

体育赛事直播画面的著作权保护研究

陈佳琪

武汉工程大学，湖北武汉，430000；

摘要：在互联网背景下，体育赛事直播产业正蓬勃发展。然而，立法的空白使得体育赛事直播产业遭遇发展瓶颈。传统将赛事直播画面简单归类为录音录像制品的邻接权保护模式已无法适应现实需要。而当前我国对体育赛事直播画面是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这一争议尚未有定论。实际上，不论是从直播素材的取舍，还是直播画面拍摄与编排，制作者已然投入了一定的创造性劳动，因而其也能够达到作品的独创性要求。此外，将体育赛事直播画面作为作品进行保护，不仅契合了《著作权法》激励创新的价值取向，更为体育传媒产业的良性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关键词：体育赛事直播画面；著作权；独创性；视听作品

DOI：10.69979/3029-2700.25.11.065

引言

随着体育赛事的商业化价值日益凸显，体育赛事直播已成为体育产业的重要支撑，而各界对于体育赛事直播画面能否作为作品获得著作权保护的讨论却仍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如果赛事画面被认定为作品，就会得到完整的权利保护，而若赛事画面被认定为录像，则受保护的程度将受到非常多的限制。当前，学界对于体育赛事直播画面能否构成作品的讨论日益激烈，在实践中各级法院的判决也存在较大差距。因而，现阶段，解决体育赛事直播画面的法律性质问题已成为当务之急。

1 体育赛事直播画面的定性争议

体育赛事直播画面，是指观众通过电视、网络等媒体媒介所观看到的实时画面。其特别之处在于，它并不是事先拍摄，再经过后期剪辑加工后播出的，而是经过导播人员筛选确认正在进行的赛事画面的直接实时播放。虽然体育赛事直播已经成为社会大众观看体育赛事的首要渠道，然而，与蓬勃发展的体育赛事直播产业相比，法律对体育赛事直播的定性之争却已然成为了该行业发展的重大阻碍。当前，学术界对于体育赛事直播画面的定性讨论主要包括视听作品说、录像制品说以及广播节目信号说。

1.1 视听作品说

随着直播技术手段的不断多元化以及赛事直播产业的蓬勃发展，不少学者已主张将体育赛事直播画面视为视听作品进行保护。该学说认为，在体育赛事直播中，不同的导播对赛事画面的组成、切换都有所不同，而摄

影机位的布局、精彩瞬间的回放、特写镜头的处理等都蕴含了导播和摄影师的创作性劳动，因而所呈现出来的直播画面能够满足著作权法上对作品独创性的要求。我国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独创性”标准只存在“有无”的判断，因此对于作品独创性的要求也不宜过高。体育赛事直播画面并非简单的赛事重现，不同的导播与摄影师对画面的选择取舍都是独立思考后的结果，即使仅符合最低水平的独创性标准，也应当将其视为作品。

1.2 录像制品说

该学说认为，体育赛事直播画面在拍摄内容与技术规范上都有一定的限制，因此其进行创造性劳动的空间也较小，独创性也偏低。由于体育赛事直播的客观性与真实性特征，以及赛事直播行业的一些技术规范要求，导播与摄影师要想对直播画面进行创造性劳动，存在不少限制。此外，体育赛事直播的最终目的是将赛场进程客观真实的呈现给观众，观众对于直播画面也有着较为稳定的心理预期。基于此，制作者在拍摄过程中并未处于主导地位，直播画面难以体现较多的独创性，更无法满足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所要求的独创性标准。

1.3 广播节目信号说

此外，随着新《著作权法》对广播组织权的修改，在视听作品说与录像制品说之外，有部分学者提出了广播节目信号说，即利用《著作权法》中的广播组织权对体育赛事直播画面予以保护。比如王迁教授就认为，体育赛事直播画面的核心其实在于有持续画面的广播信号，而最新修订的《著作权法》颁布后，部分网络广播组织也有了一定的转播权，因此，为避免对现行的《著

作权法》产生冲击，应当通过广播组织权中的转播权来规制体育赛事直播。

2 体育赛事直播画面的独创性证成

体育赛事直播画面能否被界定为作品，决定性因素在于其是否满足作品独创性要求。当前我国并未形成统一的独创性认定标准，对于作品独创性的高低程度也没有规定。结合司法实践中法院对直播画面独创性的考量因素，本文将从直播画面素材的选择、画面的拍摄以及画面的编排这三个方面对其独创性进行讨论。

2.1 素材选择的独创性

作为纪实类电影作品，判断体育赛事直播画面是否具有独创性，首先就要确定制作人在素材的选择上是否进行了创造性劳动。体育赛事直播需要将比赛的过程、结果、选手的表现以及赛场氛围等情况实时转播给观众。因此，导播在直播画面内容的选择上存在一定限制，但这并不意味着制作者无法进行创造性劳动。

实际上，选择某一具有商业或社会价值的赛事作为直播画面的素材本身就是制作者进行创造性劳动的体现。比如在比赛进程中对赛事画面进行多机位、多角度的直播，在比赛关键节点切换赛场选手以及观众画面的直播等。体育赛事直播除了要向观众呈现赛事动态、竞技成果，还需要展现选手们的专业素养、体育精神等文化价值。制作者对于直播画面的选择极大程度会影响到观众对于赛事的观感。制作者通过技术性编排与艺术化表达，既实现了赛事信息的即时传递，也完成了体育精神内涵的符号化转译。因此，制作者在将某一体育赛事选择为直播画面的素材时，该行为本身就成为了作品独创性判断的标准之一。

2.2 拍摄方式与技巧的独创性

不少学者以赛事直播画面的拍摄方式与技巧较为固定，对拍摄画面进行选择的余地较少，其中蕴含的创造性劳动水平较低为由认为其不属于作品。实际上，这种说法有混淆新颖性与独创性之疑。任何作品均有一定的表达方式，但这并不能影响其独创性认定。

在实际拍摄体育赛事直播画面时，制作者可采用的拍摄手法与技巧颇为多样。无论是近景与远景的灵活调度、广角镜头与特写镜头的交替运用，还是画面对焦的细节处理，摄影师都可以根据拍摄的内容和要达到的效果，通过专业的摄影方法与技巧进行调整。体育赛事直播最重要的就是要最大程度的调动观众们的情绪，因此直播画面并不是赛场的简单重现，制作者需要有高超的拍摄技巧和空间运用能力，而每一帧画面的角度拍摄

和连续画面的衔接安排，制作者都可以进行创造选择。

2.3 画面编排的独创性

作为纪实类作品，体育赛事直播当然应该客观真实的展现比赛进程，但这并不意味着制作者无法对直播画面进行选择编排。体育赛事直播不可能同时对整个赛事现场进行展现，对于观众所能看到的直播画面，制作者往往具有较大的选择空间。体育赛事虽然有固定的规则与流程，但赛场内外仍旧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比赛的走向与结果也往往出人意料。这就要求制作者对多个角度、多机位拍摄的画面进行自由选择，最大程度的发挥镜头叙述的作用，让内容完整而流畅，画面衔接自然。

此外，在进行体育赛事直播时，制作者可以额外添加赛事传统的回顾画面、背景环境的介绍，赛程指导的辅助动画效果，相关球员的状态分析，数据统计等赛场信息，甚至比赛之前的信息铺垫如赛况介绍以及场外运动员的周边生活的八卦信息汇总等，这些都可以作为认定该直播画面符合著作权意义上的独创性标准的因素。

3 体育赛事直播画面著作权保护的路径探析

目前我国对于体育赛事直播画面的定性问题仍存在争议，体育赛事直播画面的著作权保护以及权利救济问题成为当前体育产业发展的首要难题。赛事直播行业的飞速发展也带来了一系列法律问题，这都需要《著作权法》予以回应和保护。基于此，应当在肯定体育赛事直播画面具备作品独创性前提下，探索出一条既能实现作品保护、又能促进产业发展的著作权保护路径。

3.1 明确体育赛事直播画面为视听作品

关于视听作品的定义，《著作权法》并未进行解释，但也可根据修改的草案窥见视听作品具有“由连续画面组成”、“能够被感知”等特征，而这即可证明体育赛事直播画面具备作品的独创性标准。另一方面，从作品独创性的角度来说，新《著作权法》下的视听作品既包括独创性高的类电作品，也包括独创性较低的录像制品。凭借信息技术手段的发展，体育赛事直播画面早已不再限于简单的画面重现以及单一地拍摄与制作，导播与摄影师借助技术手法使得直播画面的内容充满观赏性和艺术性，展现在观众面前的赛事直播画面中有导播和摄影师的大量智力劳动，实质上已经达到了作品的独创性标准，能够视为作品。此外，将其定义为视听作品，其权利内容就要比录像制品的范围扩大许多，在直播技术手段高度发展的当下若仍将体育赛事直播画面视为录像制品，这无疑有悖当前体育直播产业的上升势头与发

展需求。

3.2 确立视听作品的判断标准：独创性的“有无”

体育赛事直播画面之所以长期定性困难，就是因为我国并未出台具体的作品独创性判断标准，各界对于独创性判断应当遵循“有无”还是“高低”的标准一直争论不休。事实上，不管是参考已有的法律规定或是借鉴域外的法律经验，判断体育赛事直播画面的独创性也不宜采用独创性的“高低”标准。作品独创性仅是界定其是否受著作权保护的标准，而非对作品审美层次或艺术造诣的评判。著作权法规定作品必须具备独创性的立法初衷并非是要提高作品的保护标准。诚然，鉴于赛事规则与技术规范的限制，其创作的空间相对较为狭窄，但这并不意味着制作者不能对其施加创造性劳动，对于拍摄机位、画面素材、镜头调度等内容，制作者都可以进行自由的创造与选择，因此，从这方面来说，体育赛事直播画面无疑是可以达到作品独创性标准的。从维护作品独创性的立法初衷来说，应当以独创性的“有无”作为视听作品判断标准。

3.3 扩大广播组织权的主体范围

承认体育赛事直播画面的独创性，并不意味着所有直播画面都可以具备独创性而成为作品获得著作权保护。当画面不具备最低限度创造性标准时，则可将其纳入邻接权的保护范畴，作为录像制品进行保护。当非法倒摄、转播等侵权行为发生时，权利人即可以通过行使广播组织权来保护其合法权益。然而，新《著作权法》却并未规定以网络视频平台为初始传播源的主体的禁止非法转播权，因此，体育赛事直播画面仍在广播组织权的保护范围之外。在司法实践中，原告主张广播组织权的诉讼请求也常因主体不适格而被法院驳回。随着信息网络的不断发展，观众观看体育赛事直播的主要渠道也已经从传统的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媒体，逐步流向互联网视频平台，这就使得这些网络平台无法通过广播组织权来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为了顺应互联网新兴的多元化时代背景，应当对广播组织权的权利主体进行扩张解释，使其不再局限于传统媒介保护范围，承认网络视频平台广播组织权的权利主体地位。

4 结语

近年来，关于体育赛事直播画面的种种争议实质上是对认定作品独创性标准的争议。由于我国对于作品独创性的认定标准并没有具体的规定，从激励创新、发展体育产业的角度出发，对于体育赛事直播画面的独创性

认定不应设立过高标准，仅需符合最低限度的独创性标准即可，即独创性的“有无”标准。对于一些缺乏独创性的画面，可采用邻接权对其进行保护。然由于目前我国对于广播组织权的权利主体范围的设置过于狭窄，为了更好的发挥“著作权—邻接权”的二元保护模式效能，应当对广播组织权的权利主体进行扩张解释，承认网络视频平台的权利主体地位。这既是《著作权法》对技术革新带来的新兴法律问题的有力回应，也是新时期发展体育事业、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现实需要。

参考文献

- [1] 戎朝. 互联网时代下的体育赛事转播保护兼评“新浪诉凤凰网中超联赛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J]. 电子知识产权, 2015, (09): 14-19.
- [2] 王迁. 体育赛事现场直播画面著作权保护若干问题——评“凤凰网赛事转播案”再审判决[J]. 知识产权, 2020, (11): 30-49.
- [3] 王文敏. 著作财产权的类型化及其运用[J]. 法律方法, 2017, 21(01): 277-290.
- [4] 黄颖贤. 体育赛事画面转播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J].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 2019, (03): 86-91.
- [5] 秦健, 李青文. 理论与实践: 论体育赛事节目的独创性——兼评新浪诉凤凰网、央视诉暴风影音赛事转播案终审判决[J]. 中国出版, 2020, (20): 65-69.
- [6] 储翔, 陈倚天. 新著作权法视野下体育赛事直播画面的法律保护[J]. 电子知识产权, 2021, (11): 65-72.
- [7] 赵锐: 《作品独创性标准的反思和认知》, 《知识产权》2011年第9期, 第58页.
- [8] 冷傲然, 王洪友. 体育赛事直播画面的法律保护路径——以独创性判定标准为视角[J]. 广播电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04): 40-48.
- [9] 严波. 论体育直播节目作品性质判定的两难之境与解题关键[J]. 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 2019, 6(4): 30-41.
- [10] 马丽萍. 论体育赛事节目的法律性质——兼评新浪诉天盈九州体育赛事转播案终审判决[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20 (4): 467-473.
- [11] 李新天, 谭悦彤. 体育赛事直播画面法律性质探析[J]. 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3(01): 1-9.

作者简介: 陈佳琪(2000-), 女, 汉族, 湖北黄石人, 武汉工程大学, 在读法学硕士, 研究方向: 民商法、知识产权法。